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51號

原告 土增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語薇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彰律師

原告 劉知岳

被告 陳祁樹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上具狀人欄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零參佰捌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請求命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上具狀人欄僅記載原告土增顏股份有限公司，並未記載原告劉知岳，且其上亦無原告或其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應予補正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給付原

01 告土增顏股份有限公司179,397元、原告劉知岳500,000元，
02 係屬財產權上之請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679,397元（計算
03 式：179,397元+500,000元=679,397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
04 裁判費7,38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分別在自由時
05 報、聯合報全國版第1版下半頁刊登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
06 之當事人、案由及主文內容，則屬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徵
07 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計1
08 0,380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+3,000元=10,380元）。茲依
0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10 送達5日內補繳，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
11 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1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
20 書記官 李律廷